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70号

当事人：鲁山县晨旭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4790RF4Y；

住所：鲁山县工业路西段火车站东；

负责人：尹振伟；

身份证号码：410

联系电话：138915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鲁山县工业路西段火车站东的鲁山县晨旭酒店有限公司，酒店内经营的化妆品，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供店内经营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经营场所内有“飘柔”牌杏仁长效柔顺滋养洗发露，产品瓶底显示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前使用”（净含量：195ml），生产厂家：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11月15日获取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本案未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店内经营有“飘柔”牌杏仁长效柔顺滋养洗发露，产品瓶底显示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前使用”（净含量：195ml），生产厂家：天津宝洁工业有限公司，当事人现场不能提

供店内经营化妆品的进货查验记录，该行为涉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4、照片一组，证明当事人经营“飘柔”牌杏仁长效柔顺滋养洗发露，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年1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 68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已构成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版）》10.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1 化妆品监督

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10.1.5 处罚依据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违法情形具有《通则》规定从轻处罚情形 裁量基准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处罚裁量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1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 \_\_\_\_\_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